

武備志

七十三之七十五

ケ 5

61

27





武備志卷七十三

防風第九儀輯

陣練制

練六

懸令三

禁令三

練兵實紀曰戰約凡二十四條

第一練戰實夫金鼓號令行伍管陣皆戰事也必曰實戰爲何只緣往時場操習成虛套號令金鼓

武備志卷七十三 陣練制 懸令三

月 日 年 懸 未



走陣下營別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技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前好看花法之類及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搏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火砲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遠近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教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果是平日教場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管陣器技手藝

一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大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行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實用出爾官軍方信之

今禦虜者全用挑壕法所謂口置其身也

第二論用命往年將官有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
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
林挑壕而營者為上等今番誓用直營車不能上
山車過不得溝險必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為
營壘馬兵在內四面車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
車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虜馬車城稍疎如
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虜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
功債事大將自有朝廷典刑決放不過一切頭目
與債事軍也甚至說謊彌縫之套必當痛

死決不合同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
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伍該管把百
總再行點閱臨時少火線鏡馬鉛子并燒火藥者
軍法斬首

第四作怒氣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
來我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
有功賞若被圍在內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
達馬賺壯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

代精志卷之三 陣練制 練懸令三

法連坐亦不饒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錢糧身屬戎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務各一心發猛肅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太官府但一營人馬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九箇人在彼再無別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第五申連坐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鈴束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倖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處查考也今定有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

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只殺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眾人無干還可退走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人齊退必殺千總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總都殺了償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

了千總就該償命便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
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
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
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
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
就護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恐怕賊殺了隊總其
一伍軍都該殺便都護着隊總站住如此不是我
所殺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
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

賊者頭自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
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
者
第六齊士心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
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即斬
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資利法云射人先射馬馬仆賊自敗往時
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
有二尺人在馬上高又五尺我步兵衝在馬頭尚

武備志卷七十三 陣練制 練懸令三

有馬頭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衆軍聯作牆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棒砍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轉就用大棍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敗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盔甲衣仗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况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騎一馬也太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若臨陣不先砍賊馬與牽取賊馬者俱斬首千把總以下故縱回罪欲復馬匹戰畢即於營前燒

熟代飯生存好馬俱與衝鋒之人以千匹爲率只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第八禁奢級自來北軍殺虜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十人互相爭奪却將敗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數人爲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衆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倒被他殺了多少乘衆少却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曾千言萬語說得明白臨陣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

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割首級
 馬匹都不必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
 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退賊為主即將級
 銀先賞衝鋒首級以千顆為率衝鋒者六顆鏡手
 二顆割首級與割管者二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
 仍有臨陣爭首級者首級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
 斬首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
 罪

第九戒鏡手夫鏡手善能打賊使在勢少挫以助

殺手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鏡手之
 命即各藝雖有不同均為彼此救護保全何況掙
 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
 放低放歪放畏懼顛搖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
 手隊總并本管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若有
 把總在近就送斬首

第十舉鏡令往往火器鏡砲賊在遠時因我膽怯
 每於數百步外鉛子所不到處大小鏡砲只管浪
 放或賊來本少我鏡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

火藥為利

西備志卷之十三

器所以
不得用
此弊全在

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眾衝來却稱火藥鉛
子都用盡了束手送了可乎今遇賊來不論遠近
只聽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鷺聲就要銃手放銃照
依操時之法輪班點放着准打賊若賊成宗來每
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中軍銃響不吹
天鷺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銃者
便下銃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第十一嚴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
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

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慢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禁戀傷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
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
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即是與
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
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
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第十三禁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
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

衆仍查治本營旗隊人役

第十四禁佐私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第十六處山谷凡有山谷處戰必然設伏伴兵誘之入發伏攻之

第十七失旗鼓旂節者全隊斬或為賊所取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臨陣失馬者斬方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控鉞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鬪軍亂難整此令俱出於同戰將領為主者不必稟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整又插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都要留人搜賸恐賊埋伏伴敗從來虜套如此果係大敗亦即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有前功不敘

武備志卷之二十一 軍制 練懸令三

第二十給戰獲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將領不得輒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凡雕剿零剿俱不開世襲紀錄只作賞聽各下手之人自報不必均論亦無衝鋒之賞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真正亦只報賞假偽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遠共

呼丟了鎗刀不殺若係丟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於陣上殺之仍以虜功併論報功之日即與開說明白

第二十三禁俘姦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虜婦未奉明文配賞而姦淫者以軍法論比在南方有此一事犯者曰此婦被賊擄去為夷狄妻奴今某無知收留尚是中國一處人本府

亦曾折之曰他是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
第二十四戒妄殺你聞釋家云救人一命勝造七
級浮屠浮屠者造塔也地獄輪迴之說變做生畜
償他冤債天道好還鬼神報應不爽且你要揮得
功來紀錄世襲子孫輩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
姓膏脂百姓不幸被賊擄掠復得到中國或一時
被賊趕散室家分離人人可憐之時便是達子倭
子見中國人跪告哀憐亦且慈悲放了多少你我
是中國一類人朝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

地反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
人天決不宥今後戰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卽是
真達賊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
若戰後殺取降人并中國婦女報功者不特紀功
官不准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
真動手提級來報之人卽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
者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敗盡
洗此方第一弊也

戰後約凡六條

第一報戰傷每戰畢收兵到營一面各哨將督據
千把總卽開戰傷者爲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
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甲三箭以上雖
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
足間者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
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
一等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
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攻我軍在中向
敵者雖背傷亦准作等數須取哨將及臨陣將官

畫字於手本末若衆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
論面前背後俱不准恤卽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
於衆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卽無
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
等開報超等者開超超等

第二報陣亡另開一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
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在背後死者不恤亦不
連坐同隊伍若大衆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開坐退
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卽准並戰陣亡之數

第三報功級另開一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首級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眾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聽紀錄衝鋒者除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第四報人口另開一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

銀

第五報軍器另開一手本解官貯庫

第六報馬匹另開一手本以憑議賞衝鋒之軍并

有功人員

武備志卷七十三

武備志卷七十四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七

懸令四

禁令四

紀效新書曰操令凡一下條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
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管兵收拾聽候號

武備志卷七十四 陣練制 練懸令四

合萬爲
一人故
可以敵
萬人欲

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
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
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
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
如插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插鼓不住便
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
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
大家共作一箇眼共作一箇耳共作一箇心有伺
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千微

凡掌號笛即是吹鎖呐是要聚營哨隊長來分付
軍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銃一箇就是要更變號令即立定
看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盪火兵即做飯衆人收拾吹喇
叭第一盪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二盪各兵出赴信

地劉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鵝聲是要各兵呐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即於行次每哨聚

各留空地擺定

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即便挨隊中疎疎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銅鈸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唢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點鼓一聲走一十步

凡播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播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凡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一聲是要各兵又於腳

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探報響是要各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凡塘報揺小黃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即左行右點即右行前點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在地即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即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晝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晝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悞了衆人性命令後遇賊至一百

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箇纜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晝放不必分層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水軍凡二十五條

一平日各照派定武藝時常檢點船上器具每日一次看驗損壞火藥遇天晴五日一曬收閣乾燥

避火之處鎗方鐵器半月一磨遮蔽風雨一件收
磨不如法扣罰工食甲長連坐

一每船斧口石大槓石務足若干八分放在船底
二分放在船面用過即補不補者扣工食

每甲兵六名如有在逃一名將甲長細打收監
甲下兵夫以五名收監以五名齎文分投捉拏獲
日即以本犯歷過工食充賞限二月拏不回將差
過之兵各打四十監併又差在監一半去拏如此
輪掣一年不獲全甲兵夫俱革其一年工食通知

在船修艙船隻凡差出拏逃兵者工食即日扣
在官拏獲有功之日給與其逃兵自首免罪不到
者春秋時月發船之期依臨陣在逃法示眾每甲
俱有逃兵連坐捕盜每船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
哨俱有逃兵連坐領兵官依次連坐即行覺舉者
免罪

一兵逃甲長即時稟捕盜捕盜呈哨官轉呈把總
呈府註冊拘該甲兵夫給文行拏
一每月初一十五補兵即於廿九十四日該管捕

武備志卷之二十四 陣練制 練令四 五

盜募兵到船送付哨官帶到領兵官驗呈把總類
 驗本府驗中給與腰牌發總呈道收冊發船駕操
 一各船捕盜遇夜出哨脚船三板船俱要收藏穩
 便不許拖帶恐遇風急潮滾頭流如在船兵役取
 永不便悞失者管船兵夫一面治以軍法一面扣
 月糧賠造一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定管吹打三通放砲三
 箇升太平旗左右前後四營依序安擺各撞鼓鳴
 金亦升太平旗一

一捕船兵夫上岸買辦柴米及神福船具俱赴中
 軍船給籌票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鳴私自
 擅離及該管小甲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
 治軍法一

一各船領兵指揮哨官捕船兵夫風汛時月不許
 偷安假托事故在岸宿歇虛竊錢糧致悞事機者
 不分貴賤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
 未到船已起旋而方來俱係畏避即發保候無功
 斬

一各船捕舵小甲兵夫各照安各分長幼尊卑務念同舟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在船爭打違令喧嘩俱以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曲直

一兵與甲長凡事務相推讓惟甲長是聽甲長平時見捕盜一跪一揖遇軍中發放跪聽號令

一捕盜見哨官平時青一撒一跪一揖遇在中軍或臨敵以軍法施行

一哨官見領兵官一跪一揖臨敵臨操軍法施行

一領兵官戎裝見把總兩跪一揖平時許以官帶臨操臨陣戎裝聽令小則徑自網打

一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臨操叩頭捕盜見把總叩頭捕盜見領兵官平時兩跪一揖臨操叩頭跪見

一各船官捕兵役各備蓑衣箬笠一副以便遇雨應用毋得抗違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以出洋若干日該備

煮米水數自令備完限時點查欠者網打罰工食

凡中軍吹長聲喇叭一通立起黃旗一面各哨船
出洋哨賊如報有警本總卽升船聽聽砲三箇大
吹打畢先吹噹囉一盪各船一面起舵長號笛官
捕旗申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定掌
號官稟稱官旗到齊聽發放船上叫官旗進來水
倉門報門俱赴船面掌號官叫官旗過來以下俱
照常時在於水寨操練規矩發放畢各官捕回船
亦照寨操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撞鼓升行旗吹第
二盪噹囉响各船起篷第三盪噹囉依次開船在

洋行便首尾相接雁行而進不許太相遠離船哨
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
令領兵官之罪中軍畏縮把總之罪其舵士瞭手
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覈實免罪
一各船以燈火爲號中軍船放起火三枝放砲三
箇懸燈一盞各船以營爲辨前營船懸燈二盞平
列左營懸燈一盞各桅一盞右營大小桅各懸燈
二盞平列後營懸燈一盞一高一低看燈聽銃收
船到將近船上捕盜先自呼名識認

一遇夜泊船聽中軍船招船喇叭響各船依序隨
踪安插不許私求穩便遠泊因而疎虞斬首示眾
哨官連坐

一守夜號令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加鳥銃手二
名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旗五方高豎燈五盞是
欲設疑以見船多之意每船後尾上立燈左右一
盞前桅上加燈二盞

一中軍船戰聲喇叭響各鳴鑼齊擂戰鼓天鳴

響大聲呐喊奮勇剿殺獲有功級各送領兵指揮
驗實類送中軍紀驗解報退縮後至者斬其捕盜
船行遲曲而後到者斬其捕盜船工遇淺者斬其
拔招手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旁邊察過者斬
其舵工瞭手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瞭手如已使
逼賊舟相併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斬其捕盜
各甲長有能挨報某兵不用心某兵不用心者其
不用心之兵斬首甲長止於細打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

夫敢有撈拾而不追賊者，許本船捕甲割耳，示衆。故縱者，連坐斬首。

一凡已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投追打別賊，共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止。歸先打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細打，一百割耳，各治以軍法。

一報警至急，起艇不前，卽使用木猫竹一段，計長一丈，縛於艇，繳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遲慢艇手割耳，示衆。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舉無故不許上山，閑遊。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使致有誤事。若要取水輪直，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方許取。永遠令上山人，挈治，不恕。

一往來巡哨，遇有警急，各在信地登，各相近山上，先行舉放煙火。所在兵船，瞭見火光煙焰，就行開視。望火前進，哨剿。聯近烽堠，卽時按放，傳報南北。太兵防截，其哨船仍探賊船，白往踪跡，親報領哨官，以便進止。如失報不爽，兵船逗遛，快事罪坐。該

管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於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柴草不足火小不能燎遠致失傳報候事者該直哨船軍甲俱以軍法斬首

武備志卷七十四

武備志卷七十五

防風茅元儀輯

練制

練八

懸令五

賞罰

宋制

賞格

陣獲轉遷賜物等第

三陣

以少擊多為上陣數相當為中陣以多擊少為下陣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一分為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為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為下獲以上並謂大勢得勝者若此有獲而奔賊不用此例

轉官

七資為第一等五資為第二等三資為第三等二

資為第四等一資為第五等

右轉及諸司使副者即依平轉例以五額為一資

賞等

上陣上獲第一等轉官上陣中獲第一等上陣下獲第二等

中陣上獲第一等中陣中獲第二等中陣下獲第四等

下陣上獲第二等下陣中獲第四等下陣下獲第一等

五等

右以上都監巡檢及隨軍使臣用此例其賜物臨時準陣獲上下約數支給鈐轄已上定陣獲上下奏取

轉階級

三轉為第一等兩轉為第二等一轉為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義軍弓箭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用此例凡軍頭十將以下隨屬處牒補訖奏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先用此例給付身功

狀憑牒奏乞降宣其軍都指揮使以上奏取朝旨五轉為第一等三轉為第二等一轉為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及義軍弓箭手自長行軍士以上用此例

賜物

絹十疋錢十貫為第一等絹七疋錢八貫為第二等絹五疋錢五貫為第三等絹三疋錢二貫為第四等絹一疋錢二貫為第五等

右廂禁軍用此例軍都揮使以上委諸主將量大小約此等優加酬賞給訖奏聞

絹十疋為第一等絹八疋為第二等錢十貫為第一等錢五貫為第四等錢三貫為第五等

右蕃落義軍弓箭手用此例此上二等賜物或有舊支錦襖子腰帶者自依舊例去仍將價直納準賜物等第配折第四等以下更不支錦襖子腰帶

一臨陣對賊矢石未交先鋒馳入陷陣突衆賊徒

因而破敗者為奇功或寇賊堅銳城池險固山林阻隘道路遙遠及救兵不繼如此之類既制勝克敵難易相遠並不可以常格酬敘委主將臨時錄奏旌賞

一殺賊斬一級者與第四等賜其臨陣所管率先用命及突衆深入各有殺獲者與第二等轉轉者謂轉階級下條轉准此

一臨陣或斫營生擒賊每二人與第二等轉

一生擒賊一員者與第一等轉

一斫賊營寨能使寨動賊亂因而入敗者若使臣部領與第二等轉官若只軍員部領與第十等轉仍並給第二等賜隨從軍士各與第二等賜若使臣部領有軍員隨從其軍員與第十等轉賜物準上

一臨陣能用命殺退賊者除主將率陣獲行賞外其餘軍士非擒生斬級者每人給第五等賜若與賊對陣未決勝負因策應而得勝者其策應將士各加一等賞賜

一能邀獲賊探馬遊騎者與第二等轉

一深入殺賊致中傷者給第四等賜雖中傷仍有獲除轉遷外給第二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擒生斬級有中傷者除轉遷外別給第四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臨陣斫散頭首旗鼓者與第二等轉仍與第五等賜如能奪致旗鼓者與第二等轉仍給本等賜奪致者須主將臨陣親見及眾人保委方得行賞

一將校臨陣被傷有能救免者與給第十等賜

一數人共擒斬賊一人或數十人共擒斬賊數人者除親擒斬到依上條賞賜外餘隨從人各降一等

一將士每有戰傷官司並給與公憑若重傷兩次輕傷三次與第二等轉

一規得賊情者賜物如因此敗賊優與酬賜

一捕獲賊姦細者賜物

一告人與賊通情得實者賜物仍別給所犯之家妻子雜畜資財以上三條並隨功大小酬給賜物

先定數如有探知賊太謀秘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城戍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為奇功錄奏特議旌賞

一攻戰所獲軍帳人畜資財雜物等並賜所獲之人內馬及甲仗納官給償

一大捷多獲除賞奇功外十半入官一半均賞戰士其物非私家得用者官給其直

一擒斬到賊近上頭首並理人奇功委主將錄奏一將士得功或高於所立賞格者並比奇功錄奏

一破蠻獠立功者減西北邊戰功二等賞之

戰傷例

禁軍副指揮使以上至軍都指揮使傷重者支絹七疋輕者五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長行以上重三疋輕二疋

廂軍義軍弓箭副指揮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三疋輕二疋長行以上重二疋輕一疋

右為累擒之賜其酒藥錢物並臨時約舊例隨

重支給以公用物充

戰士例

陣亡軍士各隨軍分指揮給與賻贈其等第用三司

宣例

陣亡軍士之家子孫及親弟姪取最長一名年二十已上充填本軍內有人材過本軍等樣或不及元軍分等樣配軍並倍支入軍例物內十五以上身無殘疾願充軍者且支半分請受候年及二十

宋人以子孫補

軍馬慶
不問知
是以宋
養軍厚
故人樂
為之也

據等配軍其無人充軍者家屬隨便仍給錢十貫
陣亡軍員子孫指揮使副指揮使錄用二人副都
頭副兵馬使已上二人並充殿侍或在軍者與
十將如十將以上者量與轉遷若無子孫可錄指
揮使家給錢一百貫副指揮使八十貫副都頭副
兵馬使以上七十貫其都虞候以上錄用子孫列
奏取旨

行賞約束

一立功將士應合酬敘者皆令主將於賊退後詣

軍來散時對眾敘定直言斬獲中傷次第務從簡
速

一將士有功主將即時對定明其姓名申奏不得
以隨身牙隊親識移換有功人姓名致抑壓先鋒
遠探及臨陣効命之人如士卒顯有功狀為入移
易抑壓者許經隨處官司自言

一申得功將士使臣皆具官任軍分姓名本屬主
帥並官軍賊衆多少彼此殺獲輸失之數及奪到
軍資器械并戰時月日戰處去州縣遠近仍具部

着等姓名聞奏亦須文字簡速不得淹遲

一定將士戰傷內臨陣者如背後傷中不在賞例

若深入殺賊斫管陷陣雖傷中在背後不緣退怯

亦與賞賜

一應隨軍賞賜錢帛袍帶等約數將行備軍前合

要即時支給外若將士得功應賜者並主將先給

印紙開坐色件付身其印紙不得臨陣對壘給數

別致喧擾軍回日所在州軍疾速申請若有違約

束者斬

此款要
詳究明
白

罰條

一臨陣非主將命輒離隊先入者斬

一賊軍去陣尚遠謂射力不及之地弓弩亂射者

斬

一臨陣聞鼓聲合發弓弩而不發或雖發而箭不

盡不盡謂若衆射三箭已獨射一二箭之類及拋棄

餘箭者斬

一臨陣弓弩已注箭而回顧者斬

一將校士卒臨陣詐稱病者斬在邊鎮詐有所規

免者絞或副或署以上詐病者奏裁

一臨陣或在賊境非應得傳言而輒高聲者斬非

臨陣在賊境者杖一百

一下管訖非正門輒出入者斬

一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以相報復者斬

一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此法亦美今宜講求

將弱馬換軍士壯馬者亦斬鈴轄已下除名此法亦美今宜講求

副部署已上約取奏裁

一合戰爭他人所獲首級者斬若衆力殺獲不辨

主名輒取首級者亦斬

一逐賊將帥指定遠近逐所而輒過者斬或不及

指定處所者亦斬

一不戰而降賊者或背國歸賊者父子年十六以

上皆絞仍沒其家沒家者男子年十五次下及母

女妻祖孫兄弟姊妹資財田宅並沒官餘凡沒官

准此

一戰陣失主將者親兵並斬臨陣擅離主將左右

者並科違制之罪

一漏泄事或散號漏泄者斬

一屯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斬計會軍事如大雨雪及水火力不能起者不坐

一軍中非大將令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斬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即叫呼或吹物涉為號者亦斬

一排陣已定都監使臣軍員以下輒抽一人一騎

者斬

一會戰或臨賊下寨行列不齊旌旗不正金鼓不

鳴主者及所犯者皆斬教陣而違者杖一百

一下營誤不如法主者杖一百在賊庭者斬

一背軍走者斬非出軍臨陣日依廂禁軍勅罰

一邊塞有警急及探得賊中事機不取主將節度

而擅發兵者斬若賊已叩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關

報主將不及者勿坐

一不候銅符木契與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輒發兵

者斬得符契不發及不即發不即發謂出軍臨陣之時若尋常抽發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雖得符契不依次第及無宣命文牒相副而報發者亦斬

一臨陣先退者斬

一逐隊部被攻危急前後及左右隊部當救不救因至陷者全隊部皆斬

一失旌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為賊所取者亦全隊斬

一陣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

便斬

一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前將先合後將即赴進退應接乖者斬

一令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賊來可出軍而不出者斬

一差探賊軍反入賊境可往而不往更相推托及回不以實者斬

一有警急不舉烽及見前烽已舉後烽不應者斬

或無警而誤舉烽致警擾城寨及舉烽多少不如

法致誤事者亦斬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守城不固者本地分及主者皆斬或圍賊城不固亦斬

一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他火者斬

一行軍不赴隊伍犯蘭後馬者斬

一器仗不預修整致臨陣不堪施用或給受之際不即言上致臨陣敗事者斬

一部署鈴轄以下商議兵政務在和允即時裁遣違者以違制論若所執顯涉頗曲者除名

一部署鈴轄等每有行下宣勅文字並具承受日時疾速奏報遲者以違制論

一出軍在道及緣邊城寨文請受典級敢減剋糧食草料衣資賞賜者不計多少皆斬

一吏卒與賊私交通或言語書疏者斬沒其家

一主吏役使不平者斬主吏謂指揮使已下

一不伏差遣者斬

一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並斬非出軍臨陣自從常法

一巧詐以避征後者斬

一避後自相殘者斬

一將吏受賊枉法及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斬失

者委主帥量罪斷遣妄張賊數至悞奏陣獲者亦

斬

一隱欺破賊收獲及死凶兵士資財者斬

一以強凌弱忿爭酗酒喧悖惡罵或扇搖恐嚇軍

伍及犯階級於理不順者斬

一博戲賭錢物者斬非出軍臨陣自依常法

一失去衣甲器械者斬主將見而不收者違制之

罪及故毀棄軍裝或盜賣器械軍裝而詐稱失去

者亦斬

一大軍在路遺落器械衣物皆須移在道傍令收

後人收候下營處召主分付如他人妄認及隱匿

者斬如收後人不收者杖一百

一軍中奔車走馬者斬自指揮使以下並須步入

營寨違者杖一百營寨謂主帥所在

一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一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以動衆心者斬

一無故驚軍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呼驚衆者並斬即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一軍中有平警急及失火所在軍人輒呼奔走者所在官司得斬之若在城守圍中亦斬

一放火者斬仍沒其家或遺火燒屋宇軍幕及財物積聚通計錢一貫足已上者斬

一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離本

職掌部隊等處者斬

一入賊境軍士擅發冢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者斬如主將有命令蹂踐賊地禾稼伐樹木或焚蕩廬舍者不坐

一軍士雖破敵有功擅掘冢燒舍掠取資財者斬一姦犯居人婦女及將婦女入營者斬

一賊使人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斬若擒獲敵及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敵中事宜若違因而漏泄者斬

一行管吏卒私議軍中事宜者斬

一行管吏卒受他人財賄情涉交通者斬親戚供饋者不坐

一得賊射書吏卒即時封送大將輒開讀者斬如士卒有親故贈遺書信者領赴主將驗認給付違者杖一百

一賊軍棄仗來降而輒殺者斬

一破賊先虜掠者或入賊境擅虜掠者斬

一破賊後因爭俘虜相傷者斬

一戰罷抽軍須徐緩而行輒走者斬

連主將一時之令者斬謂隨軍號令

軍行下營亂行夫在及樵牧汲飲出表外者杖

一百

一凡見奇禽異獸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道者杖一百

夫三軍之衆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此賞罰之所以設也明將知其然故彰利示害以曉衆信賞必罰以勸功及對陣交和咸見斧鉞爵祿之

其在則士卒雖欲勿戰亦不可得也故使疲者勇
懦者決進有幸生退有必死焉昔戰國時秦人兵
力最雄蓋能教蓄銳士恒之以慶賞轢之以刑罰
凡民欲要利於上者非闕無由其有軍功者各以
律受上五甲首而隸伍家以此為賞民無不勉也
若軍大戰而大將死吏自五百石已上不能死敵
皆當斬大將左右吏卒以軍者皆斬士卒有軍功
者奪無軍功者戍三歲五人為伍五十人為行戰
而亡其伍同五人奪功無功者亦戍三歲以

罰民無不懼也所以四世有勝衡秦六國莫
敢抗之非幸也有術數然也是以善用兵者誅大
以為威賞小以為明刑上極而不避貴重賞下通
而不遺賤誅戮一卒而萬眾畏勸者用此道也
本朝制

賞格

國朝陞賞功次軍職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
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
以剿殺北虜為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

次之内地反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亦有
陞賞之例附見於後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
一等

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
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
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
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一級

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一級

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
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
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
不陞

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
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
職舍人有官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文

職舍人陞試所鎮撫義勇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有不願加陞給賞其南方金沙江等處頭功四次三次及衝冒瘴毒凶者陞一級陣亡者陞二級

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匹者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亡陞二級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

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顯者陞實

授不及數者陞署職

四 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一級

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籍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陞賞

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本身陣亡者與其子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軍官并敵退劫營達賊

當先敗賊及擒斬賊級為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
給賞其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為從者給賞不陞其
南方誘獲苗蠻為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二十九
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名及陣亡者陞一級給
賞十二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
賊二十五次至二十九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士
官人等俱加賞不陞凡土官有功無陞例
六年令擒斬達賊一名顆為首陞一級不賞為從
及傷故者給賞不陞

武備志卷七十五 十九

首功不
賞止降
一級其
法大輕
所以冒
功言不
畏

七年令六次先登致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二次
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
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
去仍降原職後一級調衛差操
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顆以上及
俘獲男女者陞一級加賞七名顆以下有俘獲及
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顆以下有俘獲陞一級
不賞三名顆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顆以上與陣
亡土兵俱加賞不陞

武備志卷七十五 陣練制 練懸令五 二十

六年令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陞賞依陣
例奪去馬疋免追

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
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一各
顯陞一級至三名顯陞二級一人共擒斬一名顯
為首陞一級至三名顯陞二級驗係壯男與實授
幼男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名顯以上俱給賞一
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一名顯陞一級至六名顯陞
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顯以上

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
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顯陞一級至
九名顯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
名顯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一內地及賊一人
擒斬六名顯陞一級至十八名顯陞二級驗係壯
男與實授幼男幼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
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係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
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
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一陣前刀

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一陣前

當先殿後斬將塞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議陞賞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為等第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二倍番賊苗蠻六倍番賊十倍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

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
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
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
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
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
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
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
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
降卽以此爲則遞降一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

者不許紀錄一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
准一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
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
遠年功次不許奏擾

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旗
軍斬獲不及五名願者領軍官不准陞賞
十二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
者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
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

陞職役俱革罷禁同勘報者叅究治罪凡臨陣報
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
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
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
人者一體論斷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
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
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
號令 兼賞罰一十條

永樂十二年今凡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
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寨旗者本隊已敗賊
衆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
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者先敗
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
頭功

凡建立奇功其親管項自卽爲報知妄報者治以
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
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

賞銀二十兩

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不同者衣中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卽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卽時來報

凡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凡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插入別隊者少拘

凡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所以擒賊馬換乘

凡對敵之際一隊有不齊力進前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

凡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插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有馬臨陣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凡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凡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入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雜

入別管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凡夜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俱治以重罪

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為號不許聲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以管違者論罪但夜門有喧嘩者即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駕前銅角聲各

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
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
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
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
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
驢馬騾絜者卽送該軍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
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者治以重罪
凡各營有失火者卽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
目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

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并
占藏自用
凡軍中有病者管隊官軍卽令醫療掌藥料官及
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
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營及四
面砲響者卽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卽飛報
不許頃刻遲慢
凡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卽斬之紀功

過官遇有功者卽紀之有過者卽錄之以憑賞罰
凡臨陣令內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
立奇功頭功者卽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給與勘
合以憑陞賞

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
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

凡見鹿及野馬獐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
鹿起或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牛
羊駝馬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

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卽報知

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
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卽報
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
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

凡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
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
守

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一人務

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即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隊准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十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二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罷職

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產行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衆頭目縱容軍士搶掠至十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以上至全隊梟首營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募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言惑亂人心阻撓號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不聽總兵號令者斬
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中有違犯號令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臨發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宣府獨右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武備志卷七十五

